LT502 遊戲教材教室管理與借用要點

民國 97 年 12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（一）
字第 0990160764－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1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課程學習之需要，確保教學品質，特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「LT502 遊戲教材教室管理與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二、 本教室之使用除預先安排使用之課程與班級外，其餘欲借用本教室之班級均須由任課教師事先向管理老師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
三、 本教室內之設備、用具僅供上課使用，未經任課教師允許，學生不得任 意操作。若因此而損壞得須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 若用具損壞應說明損壞原因及情形並追究其責任，若耗材使用完畢亦請告知，以利管理老師進行補充、設備檢查與維修之工作。

五、 上課教師應嚴格要求學生不得攜帶食物、果汁、飲料等進入本專業教室，並保持教室之整潔。

六、 教室使用完畢，任課教師應指定同學打掃環境，以維持教室清潔。

七、 教室硬體設備操作使用方法，須事先與管理老師預約時間，以便安排。

八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,得由任課教師與管理老師依實際狀況調整後送系務會議。

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